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3號

原告 富鎰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名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周佳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舒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鉉岱